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6163694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26日

商　　标



申 请 人 张启刚

地　　址 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双沙镇白沙村3组60号

代理机构 四川卫士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豆腐制品；干食用菌；加工过的坚果；蛋；食用油；食用菜籽油；腌制蔬菜；水果片；蔬菜罐头；肉